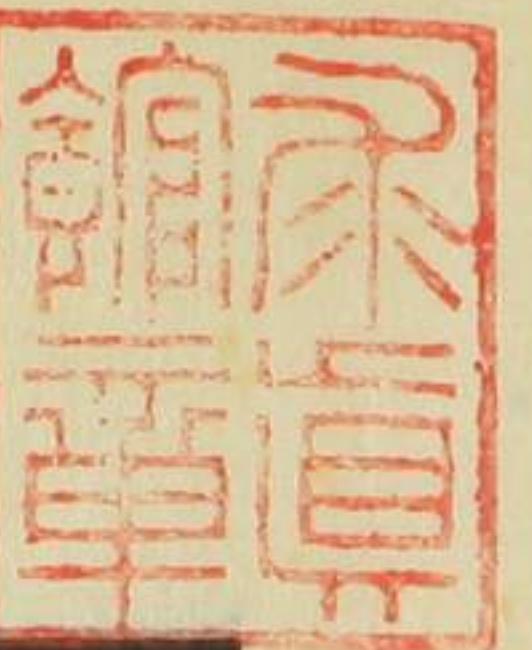


A vertical ruler scale with markings every 1 mm. The numbers are black, except for '20' which is red. The text 'Takumi' and 'JAPAN' is printed vertically along the left side of the ruler.

武
卷二



因字故有此說。

腸澼爲痔。吳云。腸中澼沫壅而爲痔。簡按續字彙。澼。腸間水。蓋本于本篇而釋者。竊攷澼本是澼。以其腸間澼積之水。故从水作澼。外臺癖飲或作澼飲。與莊子溉澼洸之澼義迥別。腸澼二字。素靈中凡十見。多指赤白滯痢而言。唯本篇云。腸澼爲痔。蓋古腸垢膿血出從穀道之總稱。王下一而字。云腸澼而爲痔。吳乃擴其意以釋之。固是也。張云。爲腸澼爲痔。而下痢膿血也。此似鹵莽讀去者。馬云。其腸日常澼積。漸出肛門而爲痔。此豈以澼爲廢之義乎。難從。因而強力。吳張並從王註。而爲強力入房。馬志高則爲強。

用其力。簡按下文云。腎氣乃傷。則王註似爲得矣。

陽密乃固。巢源作陰密陽固。出十卷。冷熱病候考。下文云。陽強不能密。陰氣乃絕。則巢源誤。志云。此總結上文之義。而歸重於陽焉。

是謂聖度。高云。上文云。聖人陳陰陽。內外調和。故復言因而和之。志云。是謂聖人調養之法度。

因於露風。馬云。此上文見霧露之謂。王註以露爲裸體者。非。志云。露。陰邪也。風。陽邪也。在天陰陽之邪。傷吾身之陰陽。而爲寒熱病矣。張云。因露於風者。寒邪外侵。陽氣內拒。陰陽相薄。故生寒熱。簡按張註與王意稍同。

洞泄。陰陽應象。作飧泄。論疾診尺。作後泄。腸澼。知洞泄即是飧泄。邪氣藏府病形云。洞者。食不化。下嗌還出。甲乙作洞泄。蓋洞筒同。說文。筒通簫也。徐云。通洞無底。漢元帝吹洞簫。注。與筒同。水穀不化。如空洞無底。故謂之洞泄。巢源。洞泄者。痢無度也。水穀痢候。引本篇文詳論之。當參攷。又見小兒洞泄下利候。王氏準繩云。餐泄。水穀不化而完出。是也。史記倉公傳。迴風。太平御覽。作洞風。即此也。或飲食大過。腸胃所傷。亦致米穀不化。此俗呼水穀利也。邪氣留連。蓋至夏之謂。高云。邪氣留連。至夏乃爲洞泄。

瘡瘍

十全。作瘡瘍。

說具于瘡論。

秋傷於濕上逆而欬。張云。濕土用事於長夏之末。故秋傷於濕也。秋氣通於肺。濕鬱成熟。則上乘肺金。故氣逆而爲欬嗽。簡按。滌潤集云。濕乃長夏之令。何於秋言。蓋春夏冬每一時各有三月。故其令亦各就其本時而行也。若長夏則寄旺於六月之一月耳。秋雖亦有三月。然長夏之濕令。每侵過於秋而行。故曰秋傷於濕。秋令爲燥。然秋之三月爲濕所勝。其太過則同於火化。其平氣則又不傷人。此經所以於傷人止言風暑濕寒而不言燥也。或問余曰。五運六氣七篇所載。燥之爲病甚多。何哉。余曰。運氣七篇與素問諸篇。自是兩書。作於二人之手。其立意各有所主。不可混言。王水以為七篇參入素問中。本非素問元文也。余今所推之義。乃是素問本旨。當自作一意者。此當只以秋發病爲論。濕從下受。故于肺爲欬。謂之上逆。夫肺爲

諸氣之主。今既有病。則氣不外運。又濕滯經絡。故四肢痿弱無力。而或厥冷也。陰陽應象大論。所謂冬生欬嗽。既言過時。則與本篇之義。頗不同矣。簡按。安道此論極精。茲揭其要。當熟玩全篇。瘻厥。張云。太陰陽明論曰。傷於濕者。下先受之。上文言因於濕者。大筋綽短。小筋弛長。綽短爲拘。弛長爲痺。所以濕氣在下。則爲瘻爲厥。瘻多屬熱。厥則因寒也。

溫病。論疾診尺。作癰熱。滌潤集云。寒者。冬之令也。冬感之偶不即發。而至春其身中之陽。雖始爲寒邪所鬱。不得順其漸升之性。然亦必欲應時而出。故發爲溫病也。又云。春爲溫病者。蓋因寒毒中人肌膚。陽受所鬱。至春天地之陽。

氣外發。其人身受鬱之陽。亦不能出。故病作也。韓祗和曰。寒時感寒者耳。其不惡寒者。則亦不為再感而後發也。故仲景曰。太陽病發熱而渴。不為溫病是也。馬云。熱論曰。凡病傷寒而成溫者。先

夏至者。為病暑。陰陽應象大論云。冬傷于寒。春必病溫。傷

寒論云。冬感于寒。至春變為溫病。則溫之為義明矣。楊玄操釋五十八難之溫病。以為是疫癘之氣者。非也。

肝氣以津 馬云。肝氣津滯而木盛。張云。津溢也。

脾氣乃絕 志云。肝多津液。津溢於肝。則脾氣乃絕。其轉輸矣。簡按即是本王註意。

大骨氣勞 馬云。即上節之所謂高骨也。玉機真藏論。亦謂

之大骨。汪昂云。高骨。腰間命門穴上有骨高起。張云。勞困劇也。

喘滿 漢石顯傳。憂滿不食。註。滿。憇同。王註。今人心悶。蓋滿讀爲憇也。

胃氣乃厚 簡按王註。脾氣不濡。胃氣強厚。此蓋脾約證。傷寒論曰。趺陽脉浮而濇。浮則胃氣強。濇則小便數。浮濇相搏。大便則堅。其脾為約。麻子仁圓主之。是也。張云。脾氣不濡。則胃氣留滯。故曰乃厚。厚者。脹滿之謂。已覺欠理。汪昂云。按酸鹹甘辛。言其害。而不及其利也。味苦。言其利。而未及其害也。古文不拘一例。不必穿鑿強解。是以胃氣厚為

利甚誤。

沮弛。張云。沮壞也。志云。遏抑也。簡按王訓潤。恐非是。精神乃央。新校正云。央。乃殃也。馬云。央者半也。四氣調神論。有未央絕滅。此言精神僅可至半也。簡按二說並通。王訓久恐誤。又按五味偏過生疾。其例不一。言脾氣者二。言心氣者亦二。肝氣腎氣。胃氣各一。而不及肺氣。未詳何理。抑古文誤邪。

湊理。廣雅。湊聚也。汲冢周書。周于中土。以爲天下之大湊。蓋會聚元真之處。故謂之湊。以其在肌肉中。又从肉作腠。文心雕龍。湊理無滯。吳註舉痛論云。腠。汗孔也。理。肉紋也。

瘡論。汗空疎腠理開。知是以腠爲汗孔者誤。氣骨以精。宋本。作骨氣。高云。五味和。則腎主之骨以正。肝主之筋以柔。肺主之氣。心主之血以流。脾主之湊理以密。誠如是也。則有形之骨。無形之氣。皆以精粹。可謂謹道如法。生氣通天。而長有天命矣。

金匱真言論篇第四。馬云。靈樞二十五人篇。有金匱藏之。其櫃從木。義蓋同也。簡按漢高帝紀。如淳云。金匱。猶金縢也。師古曰。以金爲匱。保慎之義。

天有八風。靈九宮八風篇。大弱風。謀風。剛風。折風。大剛風。凶風。嬰兒風。弱風也。以上八風。蕭吉五行大義。引太公兵

書與呂覽及白虎通所載異。

經有五風 馬云。風論有五藏風。豈八風之外。復有五風乎。
八風發其邪氣。入于五藏之經。而發病已。簡按吳云。經風
論也。非是。

所謂得四時之勝者。吳接上句云。此所謂得四時之勝。而
變病也。簡按以下三十二字。文義不順承。恐他篇錯簡。此
一節。又見六節藏象論王氏補文中。

俞 吳云。輸同。五藏之氣至此。而轉輸傳送也。簡按經文。俞
輸輸通用。玉篇。輸。五藏輸也。史記。五藏之輸。註。經穴也。項
氏家說云。輸。象水之竇。即竅字也。見難經彙攷。

病在藏 王馬張並云。心藏。志云。夏時陽氣發越在外。藏氣
內虛。故風氣乘虛而內薄。

病在四支 馬云。上文言腰股。而此言四肢者。以四肢爲末。
如木之枝。得寒而凋。故不但腰股爲病。而四肢亦受病也。
高云。支肢同。餘篇倣此。

故春善病鼽衄 志云。以下三故字。皆頂上文東風生於春
節而言。高本衄作鼽。注云。音忸。今訛衄。非。簡按詩鄘風。女
子善懷。箋善。猶多也。鼽作鼽爲是。說文。鼽。病寒鼻窒也。釋
名。鼻塞曰鼽。鼽。久也。涕久不通。遂至窒塞也。禮月令。民多
鼽嚏。呂覽作鼽窒。高誘註。鼽。龜鼻也。靈經脉篇。實則鼽窒。

虛則鼽衄。王氏乃爲洟。鼽同鼻之義。未詳所據。衄。說文。鼻出血也。篇海。衄通作衄。說文無衄字。高氏改用俗字。非。秋善病風瘡。高云。秋病肩背。俞在肩背。故秋善病風瘡。風瘡者。寒慄而肩背振動也。簡按瘡論云。邪客於風府。循膂而下。衛氣一日一夜。大會於風府。可見瘡邪自肩背始也。肩背振動之解欠詳。

冬善病痺厥。馬云。冬氣者。病在腰股。又在四肢。故痺病厥。病從之而生矣。

按蹠。史記扁鵲傳。鐫石橋引。索隱云。橋。謂按摩之法。說苑。子越扶形。子游矯摩。靈病傳篇。喬摩灸熨。蓋蹠。九兆切。與

矯通。矯喬並同。易說卦。坎爲矯。繩疏。使曲者直爲矯。使直者曲爲繩。蓋蹠乃按摩矯揉之謂。王註似迂。樓氏綱目云。按蹠二字非衍文。其上下必有脫簡。即冬不藏精者。春必溫病之義也。

春不病頸項。吳本無春字。簡按前文無病頸項之言。此五字恐剩文。

仲夏不病胸腸。吳本無仲字。非。

飧泄而汗出也。此六字。新校正云。疑剩文。是。○李治古今韻云。按本經生氣通天論云。春傷于風。夏乃洞泄。夏傷于暑。秋爲疚瘡。秋傷于溼。冬爲痿厥。冬傷于寒。春必病溫。由

是而言。春夏秋冬。無論啓閉。政宜隨時導引。以開通利導之。但勿發泄使至于汗出耳。竊疑本經當云。冬不按蹠。春必孰衄。或病頸項。春不按蹠。仲夏必病胸脇。長夏必病洞泄寒中。夏不按蹠。秋必風瘡。秋不按蹠。冬必痺厥。其飧泄而汗出也一句。飧字當析之。爲勿令二字。如此則辭旨俱暢。可爲通論矣。大抵導引四時皆可爲之。惟不得勞頓至于汗出。而苟勞頓至于汗出。則非徒無益。或反以致他疾。不特于閉藏之時爲不可。雖春夏發生長育之時亦不可。王太僕不悟本經舛漏。堅主冬不按蹠。謂按蹠則四時俱病。蓋爲紙上語所牽。而肆爲臆說也。利害所繫甚重。予于

是半有辨。簡按李說反似肆爲臆說。然其理固不可掩。故備錄此。

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。張云。人身之精。真陰也。爲元氣之本。精耗則陰虛。陰虛則陽邪易犯。故善病溫。此正謂冬不按蹠。則精氣伏藏。陽不妄升。則春無溫病。又何慮乎孰衄頸項等病。簡按傷寒論。太陽病。發熱而渴。不惡寒者。爲溫病。程應旄註云。太陽初得之一日。即發熱而渴。不惡寒者。因邪氣早已內畜。其外感於太陽。特其發端耳。其內蓄之熱。固非一朝一夕矣。蓋自冬不藏精而傷於寒。時腎陰已虧。一交春陽發動。即病未發。而周身經絡。已莫非陽盛陰

虛之氣所布濩。所云至春發爲溫病者。蓋自其胚胎受之也。

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瘡。吳云。冬宜閉藏。失之則如上條所論。夏宜疏泄。逆之而汗不出。則暑邪內伏。遇秋風淒切。金寒火熱。相戰爲瘡。張云。以上二節。一言冬宜閉藏。一言夏宜疏泄。冬不藏精。則病溫。夏不汗泄。則病瘡。陰陽啓閉。時氣宜然。此舉冬夏言。則春秋在其中矣。

此平人脉法也。吳云。脉法猶言診法也。馬云。此皆因時爲病。脉亦宜知。乃平病人之脉法也。張云。脉法者。言經脈受邪之由然也。簡按以上三說。並屬曲解。新校正云。詳此下

義與上文不相接。蓋疑其有闕文者。良然。

平旦 平曉 四書脉云。平者。中分之意。乃天地晝夜之平分也。平明 義同。說文。旦。明也。从日見一上一地也。簡按顧炎武日知錄云。平旦者。寅也。可疑。李云。平旦至日中。自卯至午也。是黃昏。月令廣義云。日落。天地之色玄黃。而昏昏然也。又曰昏黃。簡按日知錄云。黃昏者。戌也。亦可疑。李云。日中至黃昏。自午至酉也。

合夜 簡按猶暮夜。言日暮而合于夜也。蓋定昏之謂。淮南子。日至虞淵。是謂黃昏。至蒙谷。是謂定昏。李云。合夜至雞鳴。自酉至子也。此乃以黃昏合夜爲一。其以相去不遠。均爲酉刻也。馬則爲靈

營衛生會篇所云合陰之義。然合陰即人定。亥張則爲子前。並不可從。

雞鳴 張云。子前爲陰中之陰。子後爲陽中之陽。李云。雞鳴至平旦。自子至卯也。簡按小學紺珠日知錄之類。並以丑爲雞鳴。今張李二氏。以子爲雞鳴者。因以一日分四時。而子午當二至。卯酉當二分。日出爲春。日中爲夏。日入爲秋。夜半爲冬也。雖雞未嘗以子而鳴。然理固不得不然矣。

背爲陽腹爲陰 張云。人身背腹陰陽。議論不一。有言前陽後陰者。如老子所謂萬物負陰而抱陽。是也。有言前陰後陽者。如此節所謂背爲陽腹爲陰。是也。似乎相左。觀邵子

曰。天之陽在南。陰在北。地之陰在南。陽在北。天陽在南。故日處之地剛在北。故山處之。所以地高西北。天高東南。然則老子所言。言天之象。故人之耳目口鼻動於前。所以應天。陽面南也。本經所言。言地之象。故人之脊骨肩背峙於後。所以應地。剛居北也。矧以形體言之。本爲地象。故背爲陽。腹爲陰。而陽經行於背。陰經行於腹也。天地陰陽之道。當考伏羲六十四卦方圓圖。圓圖象天。陽在東南。方圖象地。陰在西北。其義最精。燎然可見。簡按程子曰。一身之上。百理具備。甚物是沒底。背在上。故爲陽。胸在下。故爲陰。至如男女之生。已有此象。

膀胱三焦 王引靈樞文與宣明五氣註同。今靈樞中無所攷。本藏篇云。腎合三焦膀胱。本輸篇云。三焦者。足少陽太陰之所將。太陽之別也。此與王所引義略同。三焦詳義出五藏別論

冬病在陰。夏病在陽。高云。冬病在陰。腎也。下文云。陰中之陰。腎也。夏病在陽。心也。下文云。陽中之陽。心也。知冬病在

陰。夏病在陽。則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矣。

春病在陰。秋病在陽。高云。春病在陰。肝也。下文云。陰中之陽。肝也。秋病在陽。肺也。下文云。陽中之陰。肺也。知春病在

陰。秋病在陽。則知陰中之陽陽中之陰矣。

雌雄張云。即牝牡之謂。吳云。五行皆有雌雄。如甲爲雄。乙

爲雌。肝爲雌。膽爲雄也。志云。雌雄藏府也。相輸應也。吳云。轉輸傳送而相應也。志云。輸應。交相授受也。

收受 吳云。五方之色。入通五藏。謂之收。五藏各藏其精。謂之受。張云。言同氣相求。各有所歸也。

東方青色入通於肝 白虎通云。肝木之精也。東方者。陽也。萬物始生。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。

開竅於目 白虎通云。肝目之爲候。何。目能出淚。而不能納物。木亦能出枝葉。不能有所內也。五行大義云。肝者。木藏也。木是東方顯明之地。眼目亦光顯照了。故通乎目。

其病發驚駭。新校正疑爲衍文。是據下文例。當云故病在頭。

其味酸。洪範木曰曲直。曲直作酸。鄭註木實之性。正義云。木生子實。其味多酸。五果之味雖殊。其爲酸一也。是木實之性然也。月令春云其味酸。是也。

其畜雞。五行大義云。鄭玄云。雞屬木。此取其將旦而鳴近寅木。故又振羽翼。有陽性也。賈誼新書云。雞。東方之牲也。

其穀麥。月令鄭註云。麥實有孚甲屬木。

上爲歲星。五行大義云。歲星木之精。其位東方。主春。以其主歲。故名歲星。簡按上上聲。

是以春氣在頭也。坊本氣誤作風。簡按據文例。當云知病之在筋。

其音角。月令正義云。角是扣木之聲。漢律曆志云。角者觸也。陽氣蠢動。萬物觸地而生也。

其數八。月令鄭註云。數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。易曰。天一地二。天三地四。天五地六。天七地八。天九地十。而五行自水始。火次之。木次之。金次之。土爲後。木生數三。成數八。但言八者。舉其成數。正義云。按尚書洪範云。一曰水。二曰火。三曰木。四曰金。五曰土。故其次如是也。鄭註易繫辭云。天一生水於北。地二生火於南。天三生木於東。地

四生金於西。天五生土於中。按原文此語再見其一。此陽下有以益五行生之本句。火於南。與地二并。地八成木於東。與天三并。天九成金於西。與地四并。地十成土於中。與天五并也。是鄭氏之意。但言八者。舉其成數者。金木水火以成數為功。

是以知病之在筋也。推餘方之例。此八字係于錯出。當在

上爲歲星之後。

其臭臊。馬云。禮月令。其臭羶。羶與臊全。簡按月令正義云。通於鼻者謂之臭。在口者謂之味。臭則氣也。說文。臊。豕膏臭也。羶。羊氣也。五行大義云。春物氣與羊相類。

南方赤色入通於心。白虎通云。心。火之精。南方尊陽在上。卑陰在下。禮有尊卑。故心象火。色赤而銳也。開竅於耳。汪昂云。耳爲腎竅。然舌無竅。故心亦寄竅于耳。是以夜卧聞聲。而心知也。簡按此似曲說。而亦有理。

其味苦。洪範火曰炎上。炎上作苦。月令夏云。其臭焦。其味苦。鄭註。焦氣之味。正義云。火性炎上。焚物則焦。焦是苦氣。

其畜羊。月令春食麥與羊。鄭註。羊火畜也。時尚寒。食之以安性也。簡按王云。言其未非。

其穀黍。志云。黍。糯米也。性溫而赤色。故爲心之穀。簡按五行大義云。黍。色赤性熱。又云。黍。舒散屬火。

上爲熒惑星。五行大義云。熒惑火之精。其位南方。主夏。以其出入無常。故名熒惑。

是以知病之在脉也。張云。心主血脉也。

其音徵。漢律歷志云。徵者。祉也。萬物大盛蕃祉也。中央黃色入通於脾。張云。土王四季。位居中央。脾爲屬土之義。其氣相通。簡按白虎通云。脾。土之精。故脾象土色黃也。

故病在舌本。志云。靈樞曰。脾者。主爲衛。使之迎糧。視唇舌好惡。以知吉凶。是脾氣之通於舌也。高云。靈樞經脉篇云。脾是動則病舌本強。故病在舌本。簡按前文例。當云病在

脊。

其味甘。洪範。土爰稼穡。稼穡作甘。鄭註。甘味生於百穀。正義云。穀是土之所生。故甘爲土之味也。月令云。其味甘。其臭香。是也。

其畜牛。月令中央鄭註。牛。土畜也。正義云。易。坤爲牛。是牛屬土也。簡按王註。率強。

其穀稷。張云。稷。小米也。稷者爲稷。穩者爲黍。爲五穀之長。色黃屬土。簡按月令中央。食稷與牛。鄭註。稷。五穀之長。上爲鎮星。五行大義云。鎮星。土之精。其位中央。主四季。以其鎮宿不移。故名鎮星。漢天文志。填星中央。季夏土。

其音宮 漢律歷志云。宮者中也。居中央。暢四方。唱始施生。

爲四聲之經。

其數五。志云。五土之生數也。土居五位之中。故獨主於生數。簡按沈括筆談云。洪範五行。數自一至五。先儒謂之此五行生數。各益以土數。以爲成數。以謂五行非土不成。故水生一而成六。火生二而成七。木生三而成八。金生四而成九。土生五而成十。簡按此皇氏之說見月令正義云此非鄭義今所不取唯黃帝素問。土生數五。成數亦五。蓋水火木金皆待土而成。土更無所待。故止一五而已。畫而爲圖。其理可見。爲之圖者。設木于東。設金于西。火居南。水居北。土居中央。四方自爲生

數。各并中央之土。以爲成數。土自居其位。更無所并。自然止有五數。蓋土不須更待土而成也。合五行之數爲五十。則大衍之數也。此亦有理。今考土舉生數。而水火木金舉成數者。不特本經已。禮月令亦然。沈氏何不及此。

其臭香 五行大義云。元命苞曰。香者土之鄉氣。香爲主也。許慎云。土得其中和之氣。故香。

西方白色入通於肺 白虎通云。肺。金之精。西方亦金成萬物也。故象金色白。

開竅於鼻 白虎通云。鼻出入氣高而有竅。山亦有金石累積。亦有孔穴。出雲布雨。以潤天下。雨則雲消。鼻能出納氣

也。

故病在背。吳云。上言秋氣者。病在背。

其味辛。洪範。金曰從革。從革作辛。鄭註。金之氣。正義云。金之在火。別有腥氣。非苦非酸。其味近辛。故辛爲金之氣味。

月令。秋云其味辛。其臭腥。是也。

其畜馬。周禮六牲。馬其一也。穆天子傳。有獻食馬之文。郭璞註云。可以供厨膳者。

其穀稻。志云。稻色白而秋成。故爲肺之穀。

詳出湯液醪醴

太白星。五行大義云。太白。金之精。其位西方。主立秋。金色

白。故曰太白。

其音商。漢律歷志云。商者。章也。物成章明也。
其臭腥。五行大義云。西方殺氣腥也。許慎云。未熟之氣腥也。西方金之氣象此。

北方黑色入通於腎。白虎通云。腎水之精。北方水。故腎色黑。

開竅於二陰。白虎通云。水陰。故腎雙竅爲之候。能瀉水。亦能流濡。

故病在谿。張兆璜云。谿者。四支之八谿也。冬氣伏藏。故谿爲之病。八谿見五藏生篇。謂肘膝腕也。成簡按上文云。冬氣者。病在四支。此說得之。

其味鹹。洪範水曰潤下。潤下作鹹。鄭註。水鹵所生。正義云。水性本甘。久浸其地。變而爲鹵。鹵味乃鹹。月令冬云。其味鹹。其臭朽。是也。

其畜彘。月令冬鄭註。彘。水畜也。楊雄方言云。豬。北燕朝鮮之間謂之彘。關東西或謂之彘。
其穀豆。月令夏鄭註。菽。實孚甲堅合。屬水。
上爲辰星。五行大義云。辰星。水之精。其位北方主冬。是天之執正。出入平時。故曰辰星。

其音羽。漢律歷志云。羽者。字也。物藏聚萃。字覆之也。
其臭腐。月令冬。其臭朽。鄭註云。水之臭。正義云。水受惡穢。

故有朽腐之氣。五行大義云。水受垢濁。故其臭腐朽也。
故善爲脉者。吳云。脉猶言診也。

一逆一從。馬云。反四時者爲逆。順四時者爲從。志云。此總結經脉之道。生於五藏。連於六府。外合五方五行陰陽六氣。表裏循環。有順有逆。高云。一逆一從。診脉法也。由舉而按。是爲逆。從按而舉。是爲從。簡按數說未知孰是。高註似鑿。非其人勿教。非其真勿授。張云。氣交變大論曰。得其人不教。是謂失道。傳非其人。漫泄天寶。此之謂也。高云。非其人勿教。人難得也。非其真勿授。真難遇也。得人得真。自古難之。勿教勿授。自古秘之。金匱真言。此之謂也。

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 吳云。天地之陰陽。一人身之血氣。應象者。應乎天地。而配乎陰陽五行也。

陰陽者天地之道也。淮南子云。天地之襲精爲陰陽。陰陽之專精爲四時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。

綱紀 詩大雅。綱紀四方傳。張之爲綱。理之爲紀。疏綱者網之大繩。紀者別理絲數。

變化之父母 月令正義云。先有舊形。漸漸改者。謂之變。雖有舊形。忽改者。謂之化。又天地陰陽運行則爲化。春生冬落。則爲變。又自少而壯。自壯而老。則爲變。自有而無。自無而有。爲化。書泰誓曰。天地萬物父母。

神明之府也。淮南泰族訓云。其生物也。莫見其所養而物長。其殺物也。莫見其所喪而物亡。此之謂神明。

治病必求於本 志云。本者。本於陰陽也。人之藏府氣血表裏上下。皆本乎陰陽。而外滌之風寒暑濕。四時五行。亦總屬陰陽之二氣。致於治病之氣味。用鍼之左右。診別色脉。引越高下。皆不出乎陰陽之理。故曰治病必求其本。簡按此句。諸家並衍王義。而志聰註。最爲明備。

積陽爲天。積陰爲地。高云。陰陽者。天地之道也。故積陽爲天。積陰爲地。

陰靜陽躁 高云。陰陽者。萬物之綱紀。故陰靜陽躁。靜而有

常則爲綱。躁而散殊則爲紀。

陽生陰長。陽殺陰藏。高云。陰陽者。生殺之本始。故陽生而陰長。陽殺而陰藏。簡按王註神農曰。與天元紀大論文同。此二句諸家殊義。如李氏則舉三說。然新校正說最爲確當。

陽化氣陰成形。高云。陰陽者。變化之父母。故陽化氣。陰成形。言陽化而爲氣。陰變而爲形。李云。陽無形。故化氣。陰有質。故成形。馬云。陽化萬物之氣。而吾人之氣。由陽化之。陰成萬物之形。而吾人之形。由陰成之。

寒極生熱。熱極生寒。李云。冬寒之極。將生春夏之熱。冬至

以後。自復而之乾也。夏熱之極。將生秋冬之寒。夏至以後。自姤而之坤也。馬云。吾人有寒。寒極則生而爲熱。如今傷寒而反爲熱證者。此其一端也。吾人有熱。熱極則生而爲寒。如今內熱已極。而反生寒慄者。此其一端也。

清氣在下。則生飧泄。馬云。熱氣主陽。陽主上升而不凝。故清氣生焉。清氣生陽。宜在上。今反在下。則生飧泄。蓋有降濁相干。風邪之氣。久而干。故冲氣不能化。而食物完出。夕食謂之飧。以食之難化者。尤在於夕食。故不化泄出也。謂

之殮泄。此俗所謂水穀利也。今攷說文云。食。鋪也。从夕。甫聲。是與殮字自異。總錄夕食之說。未見所出。詳義已見于前。濁氣在上。則生脹脹。馬云。濁氣主陰。宜在下。今反在上。則生脹脹。蓋有升而無降也。張云。脹脹。胸膈滿也。簡按聖濟總錄云。內經曰。濁氣在上。則生脹脹。夫清陽爲天。濁陰爲地。二者不可相干。今濁氣在上。爲陰氣干擾。而清陽之氣鬱而不散。所以脹塞而脹滿。常若飽也。廣韻。脹。昌真切。內脹起也。

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。吳云。反作。倒置也。逆從。不順也。張云。作。爲也。志云。此吾人之陰陽反作氣之逆從而爲病也。

此論陰陽體位各有上下。馬云。按自陽化氣以下。即當著人身說者。觀下清氣濁氣之爲在下。在上生病。口氣緊頂。則陽化氣四句。不得泛說。簡按千金腎藏門云。陰陽翻作陽氣內伏。陰氣外昇。知是反翻通。

雨出地氣。雲出天氣。高云。地氣上爲雲。而曰雲出天氣。自上而下。然後自下而上也。天氣下爲雨。而曰雨出地氣。從下而上。然後從上而下也。陰陽上下。既神且明。簡案性理大全。朱子云。雨如飯甑有益。其氣蒸鬱。而汗下淋漓。則爲雨。清陽出上竅。馬云。如涕唾氣液之類。濁陰出下竅。馬云。如污穢溺之類。

清陽發腠理。濁陰走五藏。志云。清陽之氣。通會於腠理而陰濁之精血。走於五藏。五藏主藏精者也。

清陽實四支。濁陰歸六府。志云。四支爲諸陽之本。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。此言飲食所生之清陽。充實於四支。而渾濁者歸於六府也。飲食之有形爲濁。飲食之精氣爲清。簡按以上三段。對言清陽濁陰。而其義各殊。王註不太明。

陽爲氣。陰爲味。張云。氣無形而升。故爲陽。味有質而降。故爲陰。此以藥食氣味言也。

味歸形。形歸氣。張云。歸依投也。出詩曹風毛傳。五味生精血以成形。故味歸於形。形之存亡。由氣之聚散。故形歸於氣。志云。

陰爲味。陰成形。地食人以五味。以養此形。故味歸形。陽化氣。諸陽之氣。通會於皮膚肌腠之間。以生此形。故形歸氣。氣歸精。精歸化。張云。氣者。真氣也。所受於天。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。人身精血。由氣而化。故氣歸於精。精者。坎水也。天一生水。爲五行之最先。故物之初生。其形皆水。由精以化氣。由氣以化神。是水爲萬物之原。故精歸於化。簡按家語云。男子十六。精化小通。通雅小通。言人道也。並爲化生之義。又按上文云。陽爲氣。陰爲味。吳云。臊焦香腥腐爲氣。酸苦甘辛鹹爲味。此固然矣。故形歸氣。氣歸精。精食氣。氣生形。氣傷精之氣字。似與五味對言。而爲五氣之氣。然至下文精化。

爲氣。氣傷於味而窮矣。故姑從張氏之義。

精食氣形食味。張云。食如子食母乳之義。氣歸精。故精食氣。味歸形。故形食味。馬云。所謂氣歸精者。以精能食萬物之氣也。精賴氣而生。猶云食此氣耳。主物之氣言。所謂味歸形者。以形能食萬物之味也。形賴味而滋。猶云食此味耳。化生精氣生形。馬云。所謂精歸化者。以化生此精也。化爲精之母。故精歸于化耳。所謂形歸氣者。以氣生此形也。氣爲形之父。故形歸于氣耳。指人身言。簡按以上四句。乃解前文四句之義。故馬氏下所謂字而釋之。

精化爲氣。張云。謂元氣由精而化也。上文既云氣歸精。是

氣生精也。而此又曰。精化氣。是精生氣也。二者似乎相反。而不知此正精氣互根之妙。以應上文天地雲雨之義也。李云。氣本歸精。氣爲精母也。此云精化爲氣者。精亦能生气也。如不好色者。氣因以旺也。

氣傷于味。張云。上文曰。味傷形。則未有形傷而氣不傷者。如云味過於酸。肝氣以津。脾氣乃絕之類。是皆味傷氣也。馬云。凡物之味。既能傷人之形。獨不能傷人之氣乎。左傳。晉屠蒯曰。味以行氣。

壯火之氣衰少。火之氣壯。馬云。氣味太厚者。火之壯也。用壯火之品。則吾人之氣不能當之。而反衰矣。如用烏附之類。而吾人之

氣不能勝之。故發熱氣味之溫者火之少也。用少火之品則吾人之氣漸爾生旺而益壯矣。如用參者之類而氣血漸旺者是也。

壯火食氣氣食少火。馬云何以壯火之氣衰也。正以壯火能食吾人之氣。故壯火之氣自衰耳。何以少火之氣壯也。正以吾人之氣能食少火。故少火之氣漸壯耳。

壯火散氣少火生氣。馬云惟壯火爲能食人之氣。此壯火所以能散吾人之氣也。食則必散。散則必衰。故曰壯火之氣衰。惟吾人之氣爲能食少火之氣。此少火所以能生吾人之氣也。食則必生。生則必壯。故曰少火之氣壯。按此節分明論萬物有陰陽氣味。而吾人用之。有爲泄爲通。爲發

泄爲發熱。及衰壯生散之義。王註不明。與前後陰陽氣味俱無著。非本篇之大旨也。簡按壯火少火承上文發熱以喻之。氣薄喻少火。厚喻壯火。馬註爲穩帖。汪氏則訾馬注云。是桂附永無用之期也。蓋概論已。再按張氏輩漫然以火爲陽氣。其義雖似精微。與前後文不相承接。故不可從矣。

陰勝則陽病。陽勝則陰病。張云。此下言陰陽偏勝之爲病也。陰陽不和。則有勝有虧。故皆能爲病。簡按馬以此以下接前文爲氣味大過生病之義。志同並不可憑。

重寒則熱。重熱則寒。張云。此即上文寒極生熱。熱極生寒。

之義。蓋陰陽之氣。水極則似火。火極則似水。陽盛則隔陰。陰盛則隔陽。故有真寒假熱。真熱假寒之辨。此而錯認。則死生反掌。重平聲。

寒傷形熱傷氣

張云

寒爲陰。形亦屬陰。寒則形消。故傷形。

熱爲陽。氣亦屬陽。熱則氣散。故傷氣。

氣傷痛形傷腫

吳云

氣無形病故痛。血有形病故腫。

風勝則動

馬云振掉搖動之類。

寒勝則浮

吳云寒勝則陽氣不運。故堅痞腹滿。而爲虛浮。

濕勝則濡寫

集韻濡。儒遇切音。濡。沾溼也。奇效良方云。泄。

瀉人爲一證耳。豈知泄。泄漏之義。時時溏泄。或作或愈。瀉

者。一時水去如注泄。赤水玄珠云。糞出少。而勢緩者。爲泄。漏泄之謂也。糞大出。而勢直下不阻者。爲瀉。傾瀉之謂也。簡明醫要云。瀉瀉。糞或若水。攷王註。即水穀利。與飧泄無別。

寒暑燥濕風 此五氣配四時中央也。左傳六氣。陰陽風雨晦明。乃別是一家之言。內經無六氣之說。而運氣家。五氣之外。加火。配乎三陰三陽。以爲六氣。夫火者五行之一。豈有其理乎。

化五氣 高云心氣主喜。肝氣主怒。脾氣主悲。肺氣主憂。腎氣主恐。以生喜怒悲憂恐。

喜怒傷氣寒暑傷形 張云。喜怒傷內。故傷氣。寒暑傷外。故傷形。舉喜怒言。則悲憂恐同矣。舉寒暑言。則燥濕風同矣。簡按壽夭剛柔云。風寒傷形。憂恐忿怒傷氣。

暴怒傷陰。暴喜傷陽。莊子在宥云。人大喜耶毗於陽。大怒耶毗於陰。陰陽并毗。四時不至。寒暑之和不成。樓英云。此上二節。經旨似有相矛盾。既曰寒暑傷形。又曰寒傷形。熱傷氣者何也。蓋言雖不一。而理則有歸。夫喜怒之傷人。從內出。而先發於氣。故曰喜怒傷氣也。寒暑之傷人。從外入。而先著於形。故曰寒暑傷形也。分而言之。則怒之氣從下而先發於陰。故曰暴怒傷陰。喜之氣從上下。而先發於上。而先發於陰。故曰暴怒傷陰。喜之氣從上下。而先發於

陽。故曰暴喜傷陽。寒則人氣內藏。則寒之傷人。先著於形。故曰寒傷形。暑則人氣外溢。則暑之傷人。先著於氣。故曰熱傷氣也。

滿脉去形 張云。言寒暑喜怒之氣。暴逆於上。則陽獨實。故滿脉。陽亢則陰離。故去形。此孤陽之象也。脉經曰。諸浮脉無根者死。有表無裏者死。其斯之謂。

重陰必陽。重陽必陰 張云。重者。重疊之義。謂當陰時而復感寒。陽時而復感熱。或以天之熱氣。傷人陽分。天之寒氣。傷人陰分。皆謂之重。蓋陰陽之道。同氣相求。故陽傷於陽。陰傷於陰。然而重陽必變爲陰證。重陰必變爲陽證。如以

卷一
熱水沐浴身反涼。涼水沐浴身反熱。因小可以喻大。下文八句即其徵驗。此與上文重寒則熱。寒極生熱。義相上下。所當互求。

故曰 王子芳云。引生氣通天論之文。以證明之也。春必病溫。宋本作溫病。簡按論疾診尺云。寒生熱。熱生寒。此陰陽之變也。故曰。冬傷於寒。春必生癰熱云云。正與此節同義。○張云。按此四節。春夏以木火傷人。而病反寒。秋冬以寒濕傷人。而反熱。是即上文重陰必陽。重陽必陰之義。

秋傷於濕 汪昂云。喻嘉言改作秋傷于燥。多事。

端絡 張云。端。正也。絡。聯絡之義。高云。端。直絡。橫也。論理人形至皆有表裏 馬云。人有形體。則論理之。如骨度篇人有臟腑。則列別之。如靈樞經水腸胃海論等篇人有經脈。則端絡之。如經脉等篇脉有六合。則通會之。如經別等篇氣穴所發。各有其處。且有其名。如氣穴論谿谷屬骨。皆有所起。如氣穴氣府分部等篇骨空等篇。逆從各有條理。如皮部論等篇四時陰陽。盡有經紀。如本篇下外論等篇節所云。內之應。皆有表裏。如血氣形志。有太陰與陽明為表裏之謂志云。分部者。皮之分部也。皮部中之浮絡。分三陰三陽。有順有逆。各有條理也。肝生筋 五行大義云。元命苞曰。筋有枝條。象於木也。其在天為玄 易文言。天玄而地黃。據下文例。在天以下二

十三字。係于衍文。且與肝藏不相干。宜刪之。

在色爲蒼。蒼。草色也。王謂薄青色。可疑。

在聲爲呼。志云。在志爲怒。故發聲爲叫呼。簡按王云。亦謂之嘯。蓋嘯。蹙口而出聲也。唐孫廣有嘯旨之書。恐與叫呼不同。

在變動爲握。張云。握。同搐搦。筋之病。志云。變動。藏氣變動於經俞也。握者。拘急之象。筋之證也。

在志爲怒。志云。肝者。將軍之官。故其志在怒。

悲勝怒。下文屬憂於肺。據文例。此悲當作憂。新校正之說未允當。

心生血。志云。血乃中焦之汁。奉心神而化赤。故血者神氣也。

心主舌。五行大義云。火於五行不常見也。須之則有。不用則隱。如舌在口內。開口即見。閉口則藏。

在體爲脉。說文。脈。血理分衰行體中者。从辰从血。脈。脈或从肉。篆籀文。玉篇。脈。莫革切。血理也。一曰筋脈。脉。同上。五行大義云。脉。是血之溝渠。通流水氣。

在變動爲憂。張云。心藏神。神有餘則笑。不足故憂。志云。心獨無俞。故變動在志。心氣并於肺則憂。

在竅爲舌。吳云。舌惟有竅。故辨百味。簡按此說奇。當從王

義。

熱傷氣 告傷氣 二氣字。依太素作脉。義極穩。

脾生肉 五行大義云。肉是身上之土地。

在聲爲歌 志云。脾志思。思而得之。則發聲爲歌。

在變動爲噦 張云。噦於決切。呃逆也。馬云。靈樞口問篇。帝有問噦問噫之異。王註以噦爲噫者非。宣明五氣篇志註。噦。呃逆也。噦噦。車鑾聲。言呃聲之有倫序。故曰噦。簡按說文。噦。氣悟也。楊上善解爲氣忤。蓋同義。氣忤。坊本作氣。折宋本作忤。是。

西方生燥 志云。西方主秋金之令。故其氣生燥。

肺生皮毛 管子云。肺生革。

在聲爲哭 虞庶註難經云。肺屬金。金商也。商傷也。主於秋。秋愁也。故在志則悲哭。此之謂也。秋者愁也。出尚書大傳。

熱傷皮毛寒勝熱 據太素。熱作燥。寒作熱。熱作燥爲是。

在聲爲呻 張云。氣鬱則呻吟。腎之聲也。志云。呻者伸也。腎氣在下。故聲欲太息而伸出之。

寒傷血燥勝寒 據太素。血作骨。燥作濕。爲是。張云。若以五行正序。當云濕勝寒。但寒濕同類。不能相勝。故曰燥勝寒也。諸所不同如此。蓋因其切要者爲言也。此說却難憑。

鹹傷血 據太素。血作骨。爲是。

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志云。在天地六合。東南爲左。西北

爲右。陰陽二氣於上下四旁晝夜環轉。而人之陰陽亦同天地之氣。晝夜循環。故左右爲陰陽之道路。

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。馬云。王註釋天元紀大論云。徵信也。驗也。兆先也。言水火之寒熱彰信。陰陽之先兆也。吳云。

陰陽不可見。水火則其有徵而兆見者也。

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。能始二字難解。高云。易曰。坤以簡能。乾知大始。出于繫辭。原文云。乾知太始。坤作成物。乾以易知。坤以簡能。朱註知猶主也。文少異。此之謂也。今姑從之。

腠理閉。高閉。作開。簡按若作開。則至下文汗不出而窮矣。俛仰。馬云。喘息麤氣。不得其平。故身爲之俛仰。俛。俯也。張

云。喘麤不得卧。故爲俛仰。俛。俯。頗。同音。又音免。煩冤。馬云。冤。音婉。張云。冤。鬱而亂也。高云。屈抑也。簡按楚辭。蹇蹇之煩冤。王逸註。冤屈也。

能冬不能夏。馬云。能。音耐。禮記禮運。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。其耐作能。蓋古以能耐通用。靈陰陽二十五人篇。亦有能作耐。簡按家語。食水者善游能寒。漢鼃錯傳。能暑能寒。身寒汗出。張云。陽衰則表不固。故汗出。脉要精微論亦曰。陽氣有餘。爲身熱無汗。陰氣有餘。爲多汗身寒。身常清。集韻。清與清同。寒也。

更勝之變。張云。更勝。迭爲勝負也。即陰勝陽病。陽勝陰病。

之義。

病之形能也。吳云。病之見証。謂之病形。能冬能夏。謂之病能。馬云。帝以法陰陽爲問。而伯以陰陽偏勝爲病者言之。正以見陰陽不可不法也。簡按吳說誤。能與態同。詳見病能論。

七損八益。王註欠詳。諸家亦無確說。本邦前輩所解。殆似得經旨。因備錄于左。曰。天真論云。女子五七。陽明脉衰。六七三陽脉衰於上。七七任脉衰。此女子有三損也。丈夫五八腎氣衰。六八陰氣衰於上。七八肝氣衰。八八腎氣衰齒落。此丈夫有四損也。三四合爲七損矣。女子七歲腎氣盛。

二七天癸至。三七腎氣平均。四七筋骨堅。此女子有四益也。丈夫八歲腎氣實。二八腎氣盛。三八腎氣平均。四八筋骨隆盛。此丈夫有四益也。三四合爲八益矣。

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也。吳云。知七損八益盛衰之期。而行持滿之道。則陰寒陽熱。二者可調。不知用此。則早衰之節次也。下文遂言早衰之節。簡按王註用。謂房色義難曉。年四十。吳云。此言早衰之節也。志云。男子以八爲期。故四十而居半。簡按五八腎氣始衰。乃二八八八之中。故謂半也。

陰痿。吳云。痿與萎同。草木衰而萎也。陰痿。陰事弱也。簡按

巢源。作陰萎。漢書膠西于王端傳。陰痿。一近婦人病數月。
師古註。痿。音萎。

氣大衰。千金。作氣力大衰。

故同出而名異耳。吳云。同得天地之氣以成形。謂之同出。
有長生不壽之殊。謂之名異。簡案千金無故字。老子第一章。
此兩者同出而異名。同謂之玄。

智者察同愚者察異。高云。察同者於同年未衰之日。而省
察之。智者之事也。察異者於強老各異之日。而省察之。愚
者之事也。

身體輕強。王弘義云。上文曰。體重耳目不聰明。此節曰。耳

目聰明。身體強健。又見其陰陽互相資益之妙。
恬憺之能。千金。能。作味。

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。千金。作縱欲快志得於虛無之守。
張云。從欲。如孔子之從心所欲也。快志。如莊子之樂全得
志也。虛無之守。守無爲之道也。

天不足西北。淮南天文訓。昔者共工與颛顼爭爲帝。怒而
觸不周之山。天柱折地維絕。天傾西北。故日月星辰移焉。
地不滿東西。故水潦塵埃歸焉。河圖括地象云。西北爲天
門。東南爲地戶。注。天不足西北。是天門。地不滿東南。是地
戶。

天有精地有形 馬云。在上爲天。其氣至精。在下爲地。其體成形。簡按春秋繁露。氣之清者爲精。莊子。形本生於精。天有八紀。高云。春夏秋冬。二分二至。八節之大紀也。

地有五里 高云。五里。東南西北中。五方之道里也。馬云。里。

當從理。簡按里。理。蓋古通用。不必改。

上配天以養頭 靈邪客篇。天圓地方。人頭圓足方以應之。

中傍人事 志云。節五味。適五志。以養五藏之大和。

天氣通於肺 張云。天氣。清氣也。謂呼吸之氣。清氣通於五

藏。由喉而先入肺。太陰陽明論曰。喉主天氣。

地氣通於嗌 甲乙。嗌。作咽。張云。地氣。濁氣也。謂飲食之氣。

濁氣通於六府。由嗌而先入胃。嗌。咽也。太陰陽明論曰。咽主地氣。其義皆同。嗌。音益。

谷氣通於脾 甲乙。千金。及五行大義。谷作穀。簡按王註。谷空虛。諸家亦爲山谷之氣。蓋地氣既爲水穀之氣。若以谷爲穀。則義相重。故從原文。然其說率屬牽強。宜從甲乙等。而爲水穀之氣。穀。古通用。漢王莽傳。穀風迅疾。註。即谷風也。

爲水注之氣 張云。言水氣之注也。如目之淚。鼻之涕。口之津。二陰之尿穢。皆是也。雖耳若無水。而耳中津氣濕而成垢。是即水氣所致。氣至水必至。水至氣必至。故言水注之

氣簡按外臺引刪繁論作水注之於氣。又五行大義引本經作九竅爲水。法天之紀。用地之理。則災禍去矣。今由此則注乃法之訛。氣乃紀之誤。而之上有天字。文義似順承矣。然法天之紀。用地之理。則災禍去矣三句。與下文故无法天之紀。不用地之理。則災禍至矣三句。雖語意相反。然却是重複。蕭氏引他書文。極爲精核。不知是古文果如此否。張氏以倒字法釋之。頗覺允當。姑從之。

暴氣象雷 趙府本。熊本。氣作風。馬云。一本作暴風。于雷字不通。宜從氣字。張云。天有雷霆。火鬱之發也。人有剛暴。怒氣之逆也。故語曰。雷霆之怒。

水穀之寒熱 吳云。五味貴於中和。寒則陰勝。熱則陽勝。陽勝生熱。陰勝生寒。皆能害乎腸胃也。簡按王說執拘。從陰引陽。從陽引陰。志云。陰陽氣血。外內左右。交相貫通。故善用鍼者。從陰而引陽分之邪。從陽而引陰分之氣。簡按義見靈樞終始禁服四時氣篇。及六十七難。

以右治左以左治右 張云。線刺之法也。

以我知彼 志云。以我之神。得彼之情。

見微則過 宋本。則作得。高云。過失也。病始於微崩。而得其過失之所在。簡按張云。則度也。蓋讀爲測者非。○徐云。從陰引陽二句。言在上者治下。在下者治上。以我知彼。欲體

察也。以表知裏。達内外也。過與不及。總結上文。觀夫陰陽左右表裏之過與不及也。善用針者。不待病形已具。方知過與不及。若微見徵兆。便知其過。其明如此。用針豈有危殆哉。

善診者。馬云。診。視驗也。診之爲義。所該者廣。凡望聞問切等法。皆可以言診也。簡按孔平仲雜說云。診不止脉也。視物可以爲診。後漢王喬傳。詔尚方診視是也。

審清濁而知部分。吳云。色清而明。病在陽分。色濁而暗。病在陰分。又面部之中有五部。以五行之色推之。

視喘息聽音聲。張志。引金匱要略。詳解之。當參攷。

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。甲乙。規上。有視字。主。作生。按尺寸觀浮沈滑濁。謂按尺膚而觀滑濁。按寸口而觀浮沈也。尺。非寸關尺之尺。古義爲然。

以治無過。甲乙。治下。有則字。爲五字一句。是也。

因其輕而揚之。徐云。因從其所因也。因其邪氣輕浮于表。而用氣輕薄之劑。而發揚之。如傷寒一二日。用葛根之類。是也。

因其重而減之。張云。重者實於內。故宜減之。減者。寫也。因其衰而彰之。張云。衰者。氣血虛。故宜彰之。彰者。補之益之。而使氣血復彰也。

形不足者溫之以氣。張云。此正言彰之之法。而在於藥食之氣味也。以形精言。則形爲陽。精爲陰。以氣味言。則氣爲陽。味爲陰。陽者。衛外而爲固也。陰者。藏精而起亟也。故形不足者。陽之衰也。非氣不足以達表而溫之。精不足者。陰之衰也。非味不足實中而補之。簡按諸註以形爲陰。故於溫之之義而支矣。張註詳備。今從之。

其高者因而越之。馬云。謂吐之使上越也。

竭之。張云。竭。祛除也。謂滌蕩之疏利之。可以治其下之前後也。李云。承氣抵當之類。徐云。如濕氣勝而爲濡寫等證。用五苓散之類。又如積痢在下。而爲裏急後重等証。用承

氣湯牽牛散之類。引而竭之也。

中滿者寫之於內。吳云。中滿。腹中滿也。此不在高不在下。故不可越。亦不可竭。但當寫之於內。消其堅滿是也。李云。內字與中字照應。

瀆形以爲汗。吳云。謂天氣寒腠理密。汗不易出。則以辛散之物。煎湯瀆其形體。覆而取汗也。徐云。熱邪內鬱。宜于汗解。因其腠理乾燥。而汗不得出者。以溫水微瀆形體。使之腠理滋潤。以接其汗之出也。今用熱湯圍浴。而出汗者。是也。

其在皮者汗而發之。張云。前言有邪者。兼經絡而言。言其

深也。此言在皮者言其淺也。滑云。二汗只是一義。然漬字輕。發字重也。簡按滑註似與經旨相乖矣。

其慄悍者按而收之。吳云。慄悍。卒暴也。按。謂按摩也。言卒然暴痛慄悍之疾。則按摩而收之。收。謂定其慄悍也。簡按張以按爲察。李爲制伏酸收。用如芍藥之義。並非。

審其陰陽以別柔剛。李云。審病之陰陽。施藥之柔剛。簡按

柔劑剛劑。見史倉公傳。此說爲是。

血實宜決之。張云。決。謂泄去其血。如決水之義。

氣虛宜掣引之。

甲乙

掣

作掣

吳云

掣

掣同

氣虛

經氣虛也。

經絡之氣有虛必有實處。宜掣引其實者。濟其虛者。刺法

有此。張云。掣。挽也。氣虛者。無氣之漸。無氣則死矣。故當挽回其氣。而引之使復也。如上氣虛者。升而舉之。下氣虛者。納而歸之。中氣虛者。溫而補之。是皆掣引之義。簡按張註雖明鬯。不如吳氏之於經旨而切矣。字書掣音誓。牛兩角豎者名掣。

素問譜 卷一

